



理由陳述

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

(法案)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生效的第 20/2009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與當時國際上對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所要求的標準進行接軌的目的而制定。

然而，從那時起，打擊稅務欺詐及逃漏稅的活動已成為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日益關注的事情，為此，更須加強對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的實施。同時，美國自二零一零年起已單方面推行海外帳戶納稅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 “FATCA”*），要求全球金融機構對其管理的金融帳戶盡職審查，並以自動信息交換的方式向美國稅務當局提供屬於美國國民或居民所持有的帳戶資料，否則由美國匯出的款項將扣除百分之三十的預提稅。

其後，有更多其他國家表示亦冀望可採用類似 *FATCA* 的方式，要求全球各管轄區的金融機構以信息交換的方式向其所屬管轄區的稅務當局送交有關境外稅務居民所持有的帳戶資料，否則稅務當局可處罰有關金融機構。

基於歐洲各國的大力支持和鼓勵，結果獲得 *G20* 成員國及歐盟同意在短期內全面實施金融帳戶自動信息交換全球單一標準，並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下稱“全球論壇”）主導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為此，全球論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推出了“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審查”（*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and Due Diligence on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CRS*），要求全球各國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實施和開展自動信息交換。

與此同時，隨着稅務信息交換的持續發展和需求，很多國家亦鼓勵在國際稅務協議或約定中引入對自發信息交換的條款，要求各締約方共同合作，並協助將於締約一方的稅務信息自發地轉送到締約他方的稅務當局。

— 基於此，全球論壇亦鼓勵各國在其信息交換法律中除引入執行專項和自動信息交換外，亦須同時引入自發信息交換，以面對不久將來可能會為自發信息交換加入國際標準和要求各國政府實行的情況。

鑑於第 20/2009 號法律的適用範圍已不足以配合現時國際上所訂立的新標準和要求，故本法案制定適用的法律規範。

本法案主要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能配合全球論壇所制定的“專項稅務信息交換更新標準”及“金融帳戶自動信息交換全球單一標準”。因此，須擴大稅務信息交換法律的適用範圍，允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由原本只能執行專項信息交換，進而亦能執行自動、自發信息交換，以配合國際趨勢和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自發信息交換和專項信息交換同樣地都需要預先取得行政長官許可才能進行。

自發信息交換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他方管轄區簽署有自發信息交換條款的協定時，在事先取得行政長官許可下，並且有關管轄區所擁有的信息有助他方管轄區用於稅務用途時，信息將會自發性地向相關管轄區報送。至於自動信息交換，則是為了回應美國和國際組織所制定的稅務信息交換標準而制定的，對象分別是美國公民及其他有參與執行金融帳戶自動信息交換的管轄區的居民。如他們在澳門的金融機構有開設帳戶，相關金融機構需要將他們的帳戶資料藉高度保密的系統報送，最後會傳送到相關管轄區的稅務部門以作稅務用途。

本法案亦能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具備足夠的法律基礎及條件，使能應對和通過國際組織未來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信息交換的能力所作的審評。

此外，按本法案的規定，為履行自動信息交換的工作，財政局亦會草擬建議書，建議行政長官將有關 CRS 的盡職審查國際標準以行政長官批示的形式推出，使金融機構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對其客戶開展相關的盡職審查工作，以取得客戶須報送帳戶的資料，並於二零一八年報送有關帳戶屬二零一七年的資料。